

大武口区

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石大政办发〔2020〕15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武口区开展 最低生活保障审批权限下放实施方案的通知

星海镇、区直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驻地有关单位：

现将《大武口区开展最低生活保障审批权限下放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大武口区开展最低生活保障审批权限 下放实施方案

按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 649 号)、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在全区开展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标准化试点推广应用的通知》《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规程》(DB64/T1520-2017)(以下简称《核对规程》)和关于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探索行政审批“接、放、管、服”相关文件和工作要求,积极开展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改革,进一步提高基层最低生活保障便民、惠民服务水平,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以服务群众、便民利民为目标,以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按照“依法合规、权责统一、提高效率、方便群众”的目标要求,将区民政局承担的最低生活保障行政审批权限和行政执法权下放,切实扩大星海镇、各街道办事处组织协调、政策执行和服务群众能力,建设服务型政府。

二、基本原则

(一) **权责一致原则**。转变工作职能,做到权责统一,突出街道(镇)在最低生活保障工作中的主体责任,全面提高基层服务水平。民政局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和责任机制,坚持“放、管、

服”结合，权责统一，做到职责明确，责任落实，有责可查。

（二）便民利民原则。把服务群众放在第一位，围绕便民、利民、惠民，从群众最现实、最迫切、最需要的事情做起，革除群众最不满意的弊端，创新机制体制，转变工作方法和工作作风。

（三）提高效能原则。坚持将街道（镇）管理权限与创新服务方式、提高服务水平、提升行政效能有机结合，加快建立规范有序、公开透明、便民高效的运作制度，使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在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中的作用更加明显。

三、组织领导

区委、政府将此项工作纳入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领导小组（联席会议）重要议事日程，扎实推进工作开展。为加强对我区低保审批权限下放工作的统筹协调，成立大武口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批权限下放街道（镇）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	苏焕喜	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
副组长：	李 婧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	庞学忠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霍雯霞	区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管菊花	区残联理事长
	赵 辉	区教育局局长
	马蕴韬	区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局长
	吴建芳	区民政局局长
	唐继军	区司法局局长
	王冬梅	区财政局局长
	苏丽华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吴学礼	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局长

陆占斌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局长
刘春霞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高灵芝	区审计局局长
李占文	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刘铁军	区综合执法局局长
许立峰	区信访局局长
杨惠敏	区医疗保障局局长
严 波	星海镇镇长
王旭尚	朝阳街道办事处主任
吴 娜	青山街道办事处主任
魏存发	人民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陈梓元	长城街道办事处主任
乔宇奇	锦林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 震	长胜街道办事处主任
罗海波	沟口街道办事处主任
赵 潇	长兴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小平	白芨沟街道办事处主任
杨 琰	石炭井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吴建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日常工作的组织和协调。各街道（镇）也要成立相应工作机构，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和协调，确保工作顺利开展并取得预期效果。

四、下放范围

在我区 11 个街道（镇）全部开展最低生活保障审批权限下放工作。

五、工作内容

(一)通过政府授权将最低生活保障审批权限下放街道(镇)办事处。积极探索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工作机制改革,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同意,采取由区人民政府授权形式将最低生活保障审批权限下放街道(镇),直接审批享受低保政策对象,实施分类施保,差额补助,并落实核查和动态管理制度。

(二)理顺权责关系,明确责任主体。明确民政局、各街道(镇)以及村(居)委员会的工作职责,确保各级各部门责任主体落实到位。

1.区民政局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监管主体责任。制定我区低保相关工作职责和服务规范,指导各街道(镇)开展低保工作和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查核对工作。对低保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指导街道(镇)研究制定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审核审批程序,按照街道(镇)报送的低保对象花名册,申请区财政及时拨付低保资金,确保每月10日前将低保资金发放到位。会同纪委监委、财政、审计等部门做好监督检查,加强对低保资金管理使用监管,负责统计上报相关工作报表。

2.各街道(镇)负责低保受理审核审批主体责任,各街道(镇)办事处主任(镇长)是审批最低生活保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做好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受理审核审批工作,包括申请受理、组织入户调查、组织民主评议、发起核对和审批,以及公示监督(民主评议结果公示、拟审批公示,以及低保对象长期公示)、政策宣传、档案管理,以及按月将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名单提交区民政局备案等工作。各街道(镇)务必于每月25日前向低保中心提交次月低保对象花名册进行备案并提出低保金拨付申请。

3.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最低生活保障救助申请及审核工作。履行救助对象主动发现报告职责，帮助有困难的家庭提出最低生活保障申请，或依居民委托代为提出最低生活保障救助申请；协助进行家庭经济状况入户调查、民主评议和民主评议结果公示、审批结果公示、材料收集上报和救助对象动态管理工作。协助做好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工作。协助做好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有关工作。

（三）规范管理工作，提高低保对象认定水平。区民政局要依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宁民规发〔2019〕1号）和《核对规程》有关要求，指导街道（镇）研究制定切合实际和便于操作的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审核审批程序，细化工作流程，落实规范化管理，切实提高低保对象认定水平（流程附后）。

六、工作步骤和时间安排

（一）制定方案阶段（2020年4月底前）。制定大武口区低保审批权限下放实放街道（镇）实施方案，及时动员部署。各街道（镇）按照实施方案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工作计划，并召开专题会议，全面安排部署，抓好组织实施。

（二）全面实施阶段（2020年5月至8月）。各街道（镇）要认真按照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和相关要求，全面组织实施，创新工作实践，优化工作流程，发现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办法，对各个阶段的工作要认真进行小结，及时反馈相关工作信息和进展情况。区民政局通过督促指导和深入调研等方式，不断整改和完善相关制度。

（三）深化提高阶段（2020年9月至12月）。各街道（镇）

要认真总结工作的做法及成效，于 2020 年 12 月底前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低保审批权限下放工作评估总结报告和创新实践成果。区民政局根据街道（镇）反馈意见，不断规范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改革工作机制。

七、工作要求

（一）明确职责。区民政局负责承担日常工作的开展，牵头制定低保审批权限下放实施方案，抓好工作综合协调，细化城乡低保工作流程、培训和监管乡镇开展工作；**财政局**负责低保资金的安排，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并提供申请人的财政供养及家庭成员的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人社局**积极为有劳动能力的低保对象提供职业介绍、职业培训等就业援助服务；**扶贫办**做好扶贫政策措施与农村低保制度的衔接，扶持有劳动能力的低保家庭积极发展生产，增收脱贫；**卫健、教体、住建**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自身职责，积极配合做好规范完善农村低保制度的有关工作；**审批局**指导梳理权责清单，对街道（镇）权责清单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各街道（镇）**要充实低保工作力量，进一步加强低保工作队伍建设。

（二）加强街道（镇）民政队伍建设。各街道（镇）要及时调整充实民政工作人员，确保专职民政助理达到 2 名。对人口数量较多的乡镇除配备 2 名专职民政助理外，街道要适当调剂民生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兼职民政工作，保障民政工作有人管、有人干；要在每个村（社区）设立民政专（兼）职工作人员，人员由所在街道（镇）统一管理，保障有人办事。同时，民政局要结合我区社会救助服务事项、服务范围、对象数量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已购买社会救助服务，为各街道（镇）配备入户核查员 13 名，

其中民政局 2 名，街道（镇）各 1 名，专职专责行使社会救助服务管理职能。

（三）加强政策宣传。各街道（镇）要充分利用村务公开、发放资料、政策咨询和媒体宣传等多种有效方式，深入开展低保政策的宣传，做到低保政策入户入村入组，使群众真正了解这一惠民政策相关内容及情况，知晓有关工作的要求及申报程序。

（四）加强业务培训。民政局要加强业务培训和指导服务工作，对街道（镇）及村“两委”低保工作人员进行集中业务培训，加强城乡低保政策学习，提高工作人员的政策水平和工作能力。

（五）加强督促指导。区政府督查室、民政、财政、审计等部门要加强督促和指导工作，经常深入街道（镇）进行调查研究，特别是要查找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及时纠正偏差补足短板，督促和协调有关部门研究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六）经费保障。区财政局要将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确保工作经费及时足额拨付到区民政局、街道（镇）办事处。各街道（镇）要及时对民政办公设备及时更新维护，确保低保信息数据的上传和平稳安全运行。

- 附件：1.大武口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批权限下放街道（镇）授权书
2.核对申请材料目录
3.常规核对流程图
4.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复核申请表